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光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 3,52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外汇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

一、投资概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 3,520 万美元在韩国全罗南道省光阳市设立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经商务、外汇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1、名称：光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不超过 3,520 万美元
- 3、注册地址：韩国全罗南道省光阳市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
- 4、经营范围：铝板带箔材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从事货物、技术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 5、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明泰铝业	不超过 3,520 万美元	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不超过 3,520 万美元	100%	-	-

- 6、机构和人员：光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监事人员按当

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可以拓展新的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能更好地服务现有国外客户，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本次对外投资还可充分利用韩国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关税免征等优惠政策，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化品牌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需经商务、外汇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境外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